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2) 汕华规 建字第 005 号

(备注：汕华规许(2022)032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汕头市海富房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海怡半岛花园(三期)
建设位置	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E组团E01-15地块
建设规模	高层住宅1栋31层(含1层裙房商业), 1栋32层, 3栋41层(局部29层), 配电房2座1层, 地下室2层。总建筑面积175821.64 m ² , 计容建筑面积132337.46 m ² (包括住宅130665.72 m ² , 商业790.58 m ² , 配电房200.06 m ² , 社区办公用房80.56 m ² , 文体活动中心299.50 m ² , 物业管理用房16.61 m ² , 养老服务用房284.43 m ²); 不计容建筑面积43578.63 m ² (包括公共活动架空层2716.51 m ² , 地下空间38248.78 m ² , 避难层2613.34 m ²); 通透式围墙长度788.96m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附件：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；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；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